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 條 及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儘管終止，本公司擬於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下，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與賣方保持對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各方仍在就可能進行之收購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階段性情況下盡快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有關各方不一定成功達致協議，且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最新情況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佈落實提呈收購建議之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收購建議或終止洽商為止。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儘管終止，本公司擬於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下，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與賣方保持對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各方仍在就可能進行之收購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達致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有關各方不一定成功達致協議，且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有關磋商出現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